

安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安人社函〔2021〕67号

安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转发《关于做好2021年春季技工院校招生 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高新区创业就业局，恒口示范区党群局：

现将省人社厅《关于做好2021年春季技工院校招生工作的通知》（陕人社函〔2021〕47号）转发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一并贯彻落实。

一要切实提高站位。做好技工院校招生工作，持续扩大招生规模是贯彻落实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，缓解技能人才短缺和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举措。各级人社部门和技工院校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切实把思想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、省决策部署上来，将技工院校招生摆在重要位置，持续做好技工院校招生工作。

二要全力扩大宣传。市局将在局网站加大技工院校招生宣传力度，各县区也应从本月起在本县区政府官方网站微博、微信等平台发布相关信息，每月不少于4次。

三要加强服务保障。各县（区）人社局要组织开展“局长来招生”活动，主动邀请1所以上优质技工院校，由局主要领

导、分管领导带队到辖区初高中学校开展招生宣传；要进一步深化“县校合作”，组织推荐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、返乡农民工、退役士兵等群体到合作的技工院校接受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；要调动和发挥基层劳动保障工作平台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作用，做好招生宣传、生源摸底、动员报名等相关工作。

市局将对2021年各县（区）招生工作进行考核，并建立月调制度，2至4月份，每月对各县（区）招生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统计。请各县（区）人社局每月7日前，填写并上报《2021年春季技工院校招生情况统计表》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张玮 3361096

附件：2021年春季技工院校招生情况统计表

安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2月5日

